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鐙輝

相　對　人　鍾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鐙輝與相對人鍾玉珍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（目前上訴三審，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）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上訴狀所載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明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、6、7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而是否許可為登記，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，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，以裁定為准駁；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，並得酌定擔保，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477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反訴請求相對人將本案訴訟系爭房地所有權

移轉登記予伊之二審訴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2號判決在案，嗣並經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本院早已脫離繫屬。聲請人對於本院曾受理之108年度重上字第12號乙案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顯係於本院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自無從准許，爰駁回其上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